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及以前年度内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及以前年度内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和平、林琳、钱美芳